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6〕 57 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二轻机械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21364

法定代表人：陆建东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安北路 13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到你单位检查，现场在你单位废水标准排放口取水样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中外排废水污染因子 COD:273mg/L; PH: 9.7; 悬浮物: 204mg/L; 总铜 0.82mg/L, 超出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的限值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90mg/L、6-9、60mg/L、0.5mg/L)。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新）环

境监测（2016）第 08180041 号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以上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改正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在 30 日内完成废水治理设施进行的整改，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使用，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6 日